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远望谷”)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鉴于 2016 年 10 月至今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变化和认购方意向变化,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特定对象拟认购比例等事项进行调整。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调整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调整发行价格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11.87 元/股。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1 月 21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

量), 即不低于 9.95 元/股。

(二) 调整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275 万股。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485.85 万股。

(三) 调整陈光珠女士认购比例

调整前:

陈光珠女士承诺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总金额为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的 30%，不参与发行询价，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发行的股份。

调整后:

陈光珠女士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总金额不超过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的 35%，不参与发行询价，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发行的股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